

附件 4：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各搭建公司在进馆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要让每一个进馆的工作的人员注意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培训工作各单位自行落实，并提交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字。凭此份文件及培训记录表领取施工证件。**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二、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B1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三、特装展台必须按 50 平米内配备 4 具，每增加 50 平米增加 2 具的标准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五、展馆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电工作业及高空作业）。**

七、**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穿绝缘鞋。**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八、**展台搭建登梯高空作业人员（2米以上），必须佩带安全带及有专人扶梯保护。**

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十、**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十一、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十二、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十四、**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并必须与展位申请电量及展馆所提供的电箱容量保持匹配。**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自行开展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商名称：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